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魏传常

建设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78808456

传真:--

邮编: 250200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北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 类：4S 店及汽修厂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不涉及实际产品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10t, 年最大转运量约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10t, 年最大转运量约 3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16) 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2月)；</p> <p>(17)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60号)；</p> <p>(18)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检测报告》(KZ2511W073号)。</p>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及表2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p>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³)。</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p>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中心坐标：N36°41'26.880"，E117°37'39.720"）

2.1、建设内容

2.1.1 前言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资金 150 万元，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北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2025 年 01 月委托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60 号。2025 年 06 月 0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669.64m²，建筑面积 669.64m²。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 4S 店，目前规模为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10t，年最大转运量约 3000t。

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181MABLJ4B19J001V。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和 05 日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2.1.5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车间	1F，建筑面积 669.64m ² ，储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装。贮存车间封闭，内部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	1F，建筑面积 669.64m ² ，储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装。贮存车间封闭，内部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储罐区	占地面积 220m ² ，位于贮存车间内北侧，设置有效容积 40m ³ 储罐 6 个，单个储罐最大储存能力为 35t。	占地面积 220m ² ，位于贮存车间内北侧，设置有效容积 40m ³ 储罐 6 个，单个储罐最大储存能力为 35t。	与环评一致
存储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贮存车间内西北侧，主要储存危废。	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贮存车间内西北侧，主要储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卸车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贮存库内南侧，装卸设置托盘防止废矿物油跑冒滴漏。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贮存库内南侧，装卸设置托盘防止废矿物油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容积为 100 m ³ ，位于贮存库东侧。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中暂存。	容积为 100 m ³ ，位于贮存库东侧。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中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1000kW·h/a。	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1000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0m ³ /a。	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济东智造新城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防渗处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坪漆。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	与环评一致
	防腐结构	贮存区地面、裙脚、围堰、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池、危废间结构均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贮存区地面、裙脚、围堰、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池、危废间结构均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与环评一致
	风险管理	废矿物油等液体储罐区四周设置120cm高围堰，同时危废贮存车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配套消防设施。	废矿物油等液体储罐区四周设置120cm高围堰，同时危废贮存车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配套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变化量(台/个)
1	输油泵	/	2	2	0
2	电子秤	/	1	1	0
3	废矿物油储罐	单个储罐有效容积40m ³ ，最大储存能力35t	6	6	0
4	两级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mg/g	1	1	0
5	事故水池	容积100m ³	1	1	0
6	视频监控	/	3	3	0
7	合计			14	14

2.1.8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贮存中转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贮存区名称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区面积(m ²)	最长储存周期	设计最大储存能力(t)	收集转运量(t/a)	贮存方式
1	废矿物油储罐区	章丘区汽修厂及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 14-08	T, I	220	不超过90天	210	3000	储罐

表 2-5 废矿物油组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性质
废矿物油	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不溶于水，大部分比水轻，浮于水上，但也有部分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和三氯甲烷等氯系物和二硫化碳等比水重；有着火性，易燃物多；蒸气比空气重，易滞留地面，超过临界值有爆炸危险；含多种有毒物质。

2.1.9 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 (2) 年工作日：本项目运行 365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厂内无食宿，夜间不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项目主要原料收集贮存规模

本项目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 类:4S 店及汽修厂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

表 2-6 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危废代码	收集转运量 (t/a)	来源
1	废矿物油	固态	HW08 900-214-08	3000	4S 店、汽修厂

本项目贮存能力及回收能力情况详见下表，经分析计算，本项目设计的储存能力满足回收及周转需求。

表 2-7 本项目危废贮存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	尺寸 (m)	数量 (个)	设计最大储存能力 (t)	设计中转周期(天)	周转次数 (次/年)	设计最大转运能力 (t)
1	废矿物油储罐	Φ3×6	6	210	24	15	3150

废矿物油储存设置6个Φ3×6m的储罐，单个罐容积为42m³，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要求预留容积不小于总容积的5%，机油密度按 0.8794×10^3 kg/m³计，即单个储罐有效容积分别为40m³，单个储罐废矿物油最大储存能力为35t，厂区内外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210t。项目只涉及废矿物油的暂存，不涉及利用和处置。

2.3 给排水

- (1) 给水：本项目生活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 0.2m³/d, 60m³/a。采用自来水。

-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m³/a，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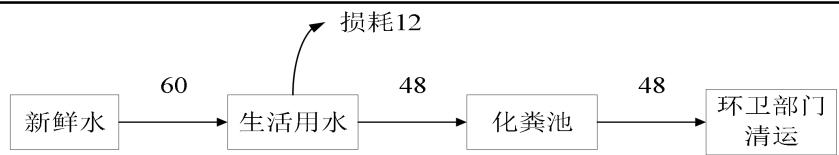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办公照明、机械设备用电, 年用电量为1000kWh, 由章丘区供电系统提供。

(4) 消防

本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设, 并在厂内按照火警报警装置, 灭火材料选择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沙, 厂内配备充足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沙, 以备火灾消防使用。

2.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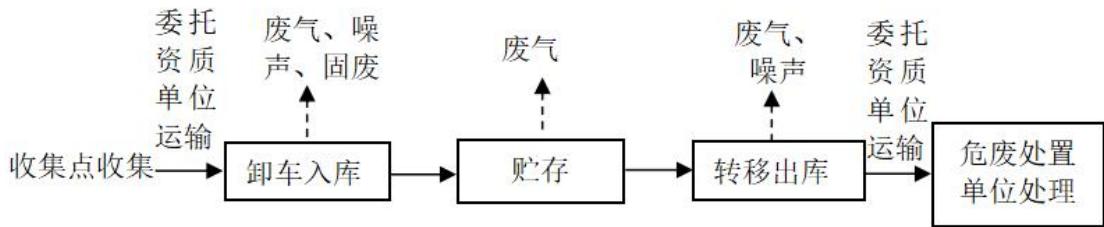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①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

本项目业主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废矿物油收运任务，在本项目贮存区集中短期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运出及处置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对章丘区范围内中小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公司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由各个企业自行收集，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后通知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前来转运。

接到通知后，公司随即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派运输专车前往，严格按照公司与各个产废企业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危险废物拒绝收运。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交接完成后，直接将企业的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整体装上运输车，通过专业公司运输至本项目贮存区。

各企业业主为原始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并协助运输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贮存区，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②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项目装卸区，进行称重、记录及登记。危废转移方式为：用油泵将废矿物油转移至专用油罐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倒罐、分装，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本项目建设单位（济南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危险废物卸车过程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该过程产生储罐大呼吸废气、噪声及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③贮存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车间1座，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区，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单独区域内存储。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围堰高1.2m，厚度0.2m，长度24m，宽度14m，并设置应急导流沟，防止废物外泄，围堰总容积约为403m³，可满足6个储罐同时破裂时的容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特性对每个贮存区进行细化，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放置于同处。车间东侧设置容积为100m³的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导流沟进入事故池中，事故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只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事故池、围堰、导流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采用2mm以上的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废矿物油储罐在贮存期间会产生少量小呼吸废气 VOCs。

④转移出库

装车前进行称量、登记，输油泵将储罐内废矿物油转移至运输车，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厂区装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该过程产生少量大呼吸废气和噪声。

危险废物出库及时完善出库记录，注明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内容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C执行。废矿物油处置单位为淄博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核准经营危废类别废矿物油 HW08(251-001-08, 251-003-08(只含废水隔油产生的浮油), 251-005-08, 398-001-08、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只含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只含浮油),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不含废弃包装物))；处置规模60000t/a，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废矿物油。

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③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④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输油泵、引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装卸、储存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屑、果皮等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装卸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油泥	贮存过程	废矿物油
	废吨桶包装材料	贮存过程	废油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输油泵、引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果皮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 64	7.2	7.2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装卸过程	固态	矿物油	危废	HW49 900-041-49	0.2	0.2	0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0.732	0.732	0	
4	油泥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0.75	0.75	0	
5	废吨桶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0.15	0.15	0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4。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济东智造新城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69.64m ² ，建筑面积669.64m ² ，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置有效容积40m ³ 储罐6个，单个储罐最大储存能力为35吨，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4S店，规模为矿物油最大储存量210吨，年最大转运量约3000吨。	一、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69.64m ² ，建筑面积669.64m ² ，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置有效容积40m ³ 储罐6个，单个储罐最大储存能力为35吨，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4S店，目前已具备规模为矿物油最大储存量210吨，年最大转运量约3000吨。	落实
2	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了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落实
3	项目产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VOCs经密闭收集	落实

	<p>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要求。</p> <p>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要求。</p> <p>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落实
5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p>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落实
6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建设容积不小于100m ³ 的事故水池，完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以及事故导排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p>公司已经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70114-2025-035-L），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建设容积100m³的事故水池。</p>	落实
7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VOCs0.0284t/a。	<p>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状态下VOCs产生量为0.0228t/a，满足VOCs0.0284t/a的要求。</p>	落实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5.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噪声监测

5.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风速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备注：南、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05 日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噪声验收期间工况证明一览表

验收日期	储存名称	环评设计储存量 (t)	产品验收期间储存量 (t)	生产负荷 (%)
2025.11.04	废矿物油	210	210	100
2025.11.05	废矿物油	210	21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05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 VOCs，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1.04)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1.3	21.1	20.9	/
含湿量 (%)	2.3	2.2	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41	5966	586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34	8.10	8.37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8	0.049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3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1.04)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0.6	20.5	20.4	/
含湿量 (%)	2.3	2.4	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1	6261	619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30	1.22	1.29
	排放速率 (kg/h)	8.20×10 ⁻³	8.14×10 ⁻³	7.56×10 ⁻³	7.97×10 ⁻³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4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1.05)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1.0	20.7	20.9	/
含湿量 (%)	2.2	2.3	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53	5941	6018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42	8.25	8.62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2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5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1.05)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2.9	22.9	23.2	/
含湿量 (%)	2.4	2.3	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7	6323	616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21	1.17
	排放速率 (kg/h)	8.12×10 ⁻³	7.65×10 ⁻³	7.22×10 ⁻³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0×10⁻³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4.4%;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3.0kg/h)。

7.2.2 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7-6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验收工况下排放量 (t/a)	平均工况 (%)	满负荷状态下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7.66×10 ⁻³	7.82×10 ⁻³	2920	0.0228	100	0.0228 (有组织: 0.0258)
		7.97×10 ⁻³					

综上, 本项目排放量: VOCs: 0.0228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 VOCs: 0.0284t/a 以内”。

7.2.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1.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2025.11.04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54	0.59	0.63	0.57	0.58
	厂界 2#下风向		0.70	0.68	0.74	0.78	0.72
	厂界 3#下风向		0.92	0.96	0.90	0.98	0.94
	厂界 4#下风向		0.73	0.78	0.76	0.70	0.74
	厂区内 1 点		1.20	1.25	1.19	1.21	1.21
2025.11.05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56	0.53	0.60	0.64	0.58
	厂界 2#下风向		0.71	0.68	0.74	0.78	0.73
	厂界 3#下风向		0.91	0.87	0.94	0.97	0.92
	厂界 4#下风向		0.74	0.72	0.70	0.66	0.70
	厂区内 1 点		1.19	1.27	1.25	1.19	1.22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04	15:24	16.5	989.1	1.6	南	晴
2025.11.05	13:13	19.1	981.7	1.8	南	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³,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2.0mg/m³) ;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1.2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04日~0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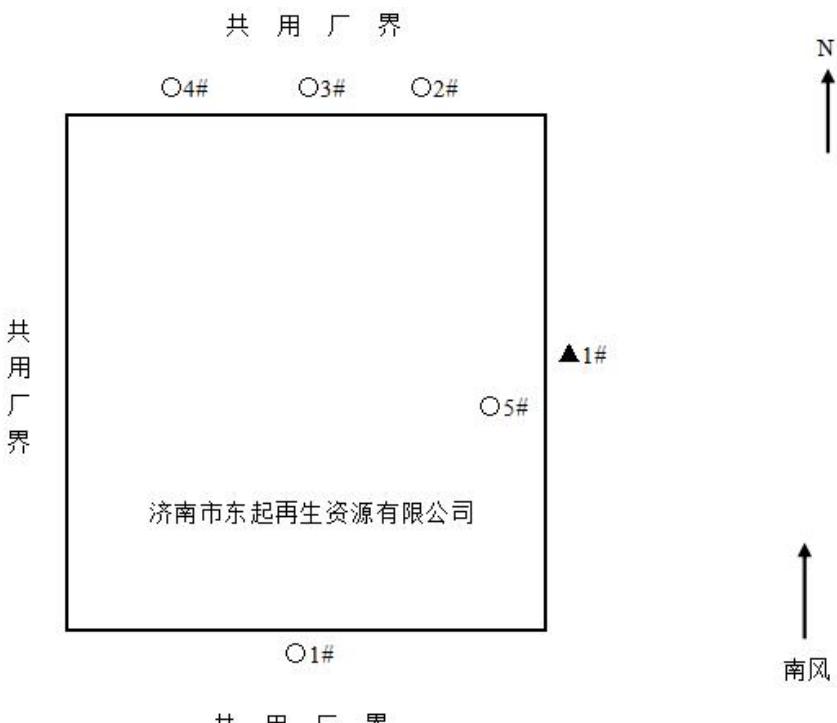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1.04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1#	55
2025.11.05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1#	57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04 昼间	16.5	991.2	1.2	南	晴
2025.11.05 昼间	17.8	986.4	1.4	南	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2~59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5dB(A))。

7.4 现场监测点位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现场监测点位图

7.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7.5.1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1 固废种类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固废类别(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7.2	7.2	SW64 900-099-S64
2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装卸过程	固态	0.2	0.2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732	0.732	HW49 900-039-49
4	油泥	生产过程	固态	0.75	0.75	HW08 900-249-08
5	废吨桶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0.15	0.15	HW49 900-041-49

7.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1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3	废活性炭		
4	油泥		
5	废吨桶包装材料		

7.6 环保检查结果

7.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委托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5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60号。2025年06月01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669.64m²，建筑面积669.64m²。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4S店，目前规模为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210t，年最大转运量约3000t。2025年11月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7.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7.6.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7.6.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检查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 工况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8.4 废气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0 \times 10^{-3}\text{kg}/\text{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4.4%；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厂区内的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1.2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5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59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dB(A))。

8.6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8.7 总量

综上，本项目排放量：VOCs: $0.0228\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

制在: VOCs: 0.0284t/a 以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目录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5〕60号

关于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69.64m²，建筑面积669.64m²，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置有效容积40m³储罐6个，单个储罐最大储存能力为35吨，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4S店，规模为矿物油最大储存量210吨，年最大转运量约3000吨。该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1-370114-04-01-384881）。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产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要求。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建设容积不小于 100m³的事故水池，完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以及事故导排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VOCs 0.0284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七、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普集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2025年5月23日

抄送章丘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金属废料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部门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后勤部门

5.4.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4.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4.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4.4 搞好食堂、浴室等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4.5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纳入危废物品的管理范围。

二、所有危废物品一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的政策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把关，设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企业建立危废物品管理计划，设立危废物品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

四、企业设立危废物品贮存专用场所，分类贮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五、所有危废物品的收集、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规范的危废标志，严禁混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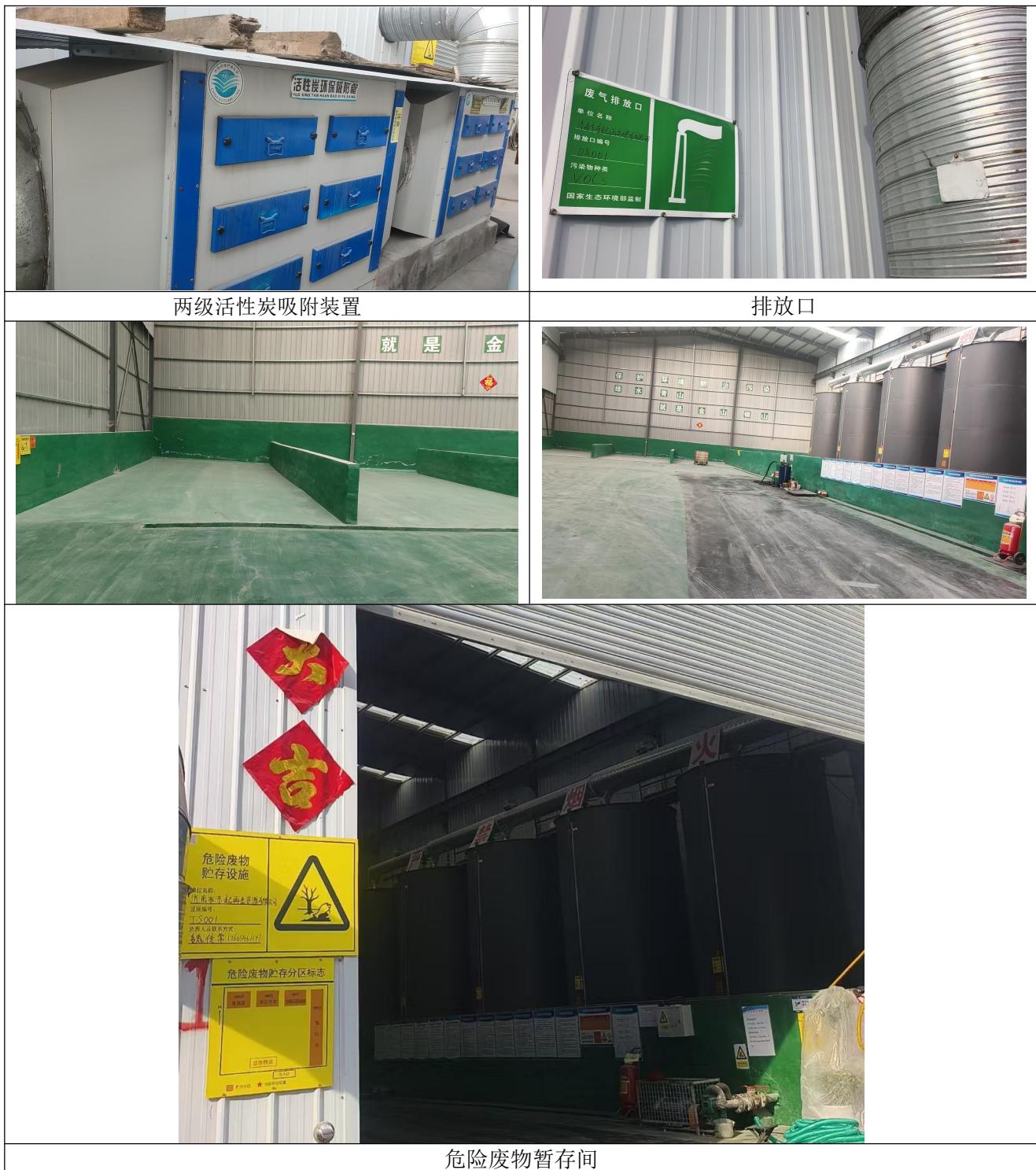
六、所有危废物品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移过程中应该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七、及时收集整理危废物品管理的记录档案，以备查询。

八、制定危废物品管理的应急预案，预防危废事故的发生。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场照片





241512349280

正本



KZ2511W073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项目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KUNZ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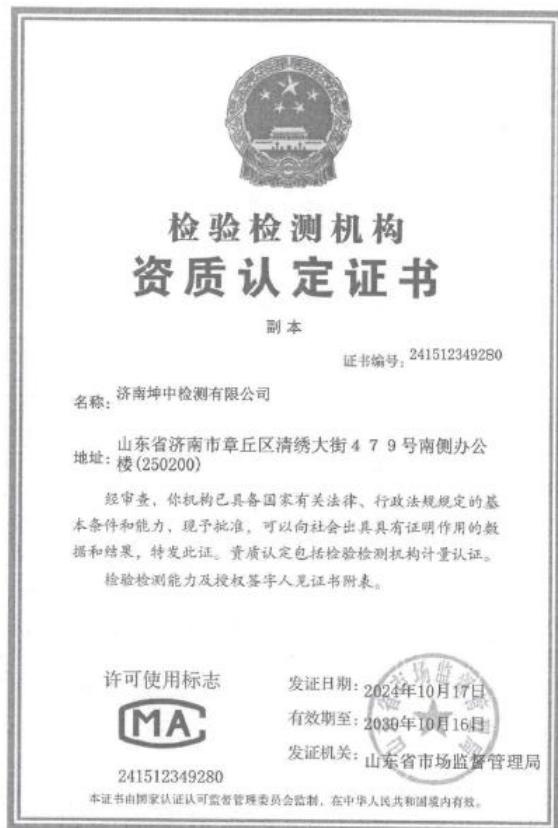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1 页 共 8 页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编制	刘海旭	刘海旭
审核	高丽	高丽
批准	刘文涛	刘文涛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述国	联系电话	13678808456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 普雪路 68 号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包装完好; (2) 无组织废气: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0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仪器	详见“四、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共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共 1 项; (3) 噪声。		
判定依据	/		
检测依据	详见“三、检测方法”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结论。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检验样品负责; 2)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3 页 共 8 页

二、检测方案

2.1 有组织废气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个样品/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厂区内 1 点		

2.3 噪声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三、检测方法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6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主要仪器设备

表 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KZ002	2026.05.06
2	声校准器	HS6020	KZ009	2026.04.29
3	温湿度计	AS847	KZ013	2025.12.01
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KZ025	2026.05.05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Z026	2026.04.29
6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KZ128-05、KZ128-06	2025.11.20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KZ176-01、KZ176-02	/
8	风向风速仪	16026	KZ193	2025.12.01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Z194	2025.12.0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Z215	2026.04.20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1.3	21.1	20.9	/
含湿量 (%)	2.3	2.2	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41	5966	586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8.34	8.10	8.37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8	0.049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9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0.6	20.5	20.4	/	
含湿量 (%)	2.3	2.4	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1	6261	619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1.34	1.30	1.22	1.29
	排放速率 (kg/h)	8.20×10 ⁻³	8.14×10 ⁻³	7.56×10 ⁻³	7.97×10 ⁻³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0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1.0	20.7	20.9	/	
含湿量 (%)	2.2	2.3	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53	5941	6018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8.42	8.25	8.62	8.43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2	0.051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22.9	22.9	23.2	/
含湿量 (%)	2.4	2.3	2.4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6 页 共 8 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7	6323	6169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21	1.17	1.23
	排放速率 (kg/h)	8.12×10 ⁻³	7.65×10 ⁻³	7.22×10 ⁻³	7.66×10 ⁻³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2025.11.04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0.54	0.59	0.63	0.57	0.58
	厂界 2#下风向		0.70	0.68	0.74	0.78	0.72
	厂界 3#下风向		0.92	0.96	0.90	0.98	0.94
	厂界 4#下风向		0.73	0.78	0.76	0.70	0.74
	厂区 1 点		1.20	1.25	1.19	1.21	1.21
2025.11.05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0.56	0.53	0.60	0.64	0.58
	厂界 2#下风向		0.71	0.68	0.74	0.78	0.73
	厂界 3#下风向		0.91	0.87	0.94	0.97	0.92
	厂界 4#下风向		0.74	0.72	0.70	0.66	0.70
	厂区 1 点		1.19	1.27	1.25	1.19	1.22

表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04	15:24	16.5	989.1	1.6	南	晴
2025.11.05	13:13	19.1	981.7	1.8	南	晴

5.3 噪声检测结果Leq[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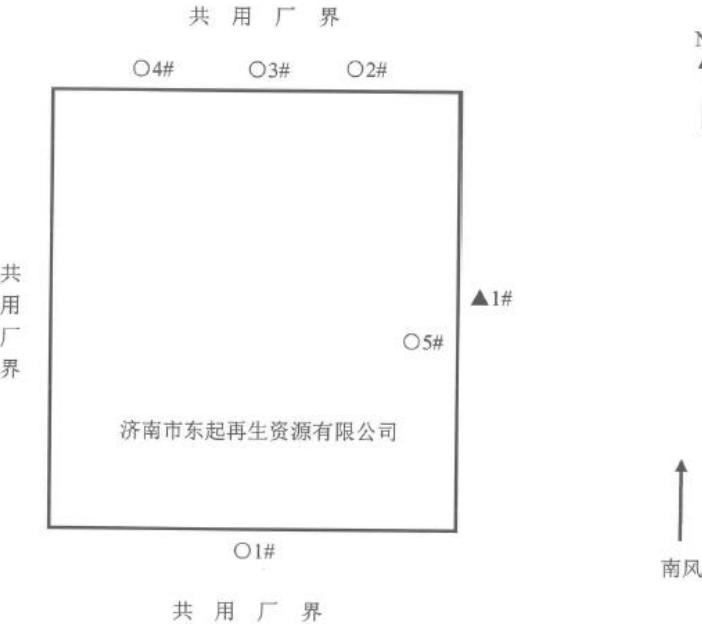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1.04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1#	55
2025.11.05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1#	57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		

表15 噪声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04 昼间		16.5	991.2	1.2	南	晴
2025.11.05 昼间		17.8	986.4	1.4	南	晴

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2511W073

第 8 页 共 8 页

声 明

1. 检测结果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负责。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我单位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未标明计量单位的均与标准条款要求的计量单位一致。
10. 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绣大街 479 号南侧办公楼

邮编：250200

电话：15963136701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181MABLJ4B19J
法定代表人	魏传常		联系电话	13853163270
联系人	魏述国		联系电话	13678808456
传真	/		电子邮箱	1137984393@qq.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 (东经 117°37'39.720", 北纬 36°41'26.880")			
预案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魏述国

报送时间

2025.7.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114-2025-035-L		
报送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国齐	经办人	于振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ZBST-WF-CZ-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

签约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2	1250	吨包	以实际过磅数为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8	1250	吨包	以实际过磅数为准
油泥	900-249-08	固态	5	1250	吨包	以实际过磅数为准
废吨桶及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2	1250	吨包	以实际过磅数为准
合计						

主条款：

-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甲方送到）、打包费用的价格；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乙方磅单数为准，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1%时，委托第二方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 3、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6、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 7、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甲方负责运输时，乙方只负责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合同期内可____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支付方式：电汇

b. 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2、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3、甲方的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账号: 3705016160080000267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分行 9370 0701 0071 0488 88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工发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 电话: 13678808456	地址、电话: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金山创新创业产业区 0533-7318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BLJ4B1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M0RH4F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 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 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 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 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 不予处置或另行议价。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 如乙方处置不了, 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 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 5‰ 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处置保证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

·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1% 进行计算。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 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 『 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 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视为违约, 并将合同标的

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7、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临淄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淄博危证 25 号

法 人 名 称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 浩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山镇鲁化工业区金山创新创业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山镇鲁化工业区金山创新创业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87000 吨/年

发证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焚烧 6000 吨/年; 医疗废物焚烧 21000 吨/年; 医疗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竹防腐剂和底漆物:HW05、沥青、机油和与含有机介质的乳化液
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废物:HW08、油、油水、危险废物:HW09.
物:HW09、精(蒸)馏残渣:HW11、涂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中间类废物:HW13、聚合物类
物:HW14、要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24、废碱:HW35、有机浆料公司物
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酸废物:HW39、含油废物:HW40、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危险废物固化剂量 30000 吨/年; 废有机可含
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表面处理废
物:HW17、含锌废物(含锌废液):HW23、废酸:HW34、废碱:HW35、危险废物利用 30000 吨/年;
医疗废物: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HW06、精(蒸)馏残渣:HW11(251-012-11、
261-012-11、261-017-11、261-031-11至261-034-11、261-106-11、261-113-11、261-114-11、
261-116-11、261-117-11、261-128-11、261-130-11、900-010-11)、有机树脂
类废物:HW13(265-002-13、265-103-13)、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261-082-43、261-084-45)。
261-085-45) ***



附件9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 号：济南危废临 35 号

法人名称：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传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
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区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

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3000 吨/年

收集范围：济南市章丘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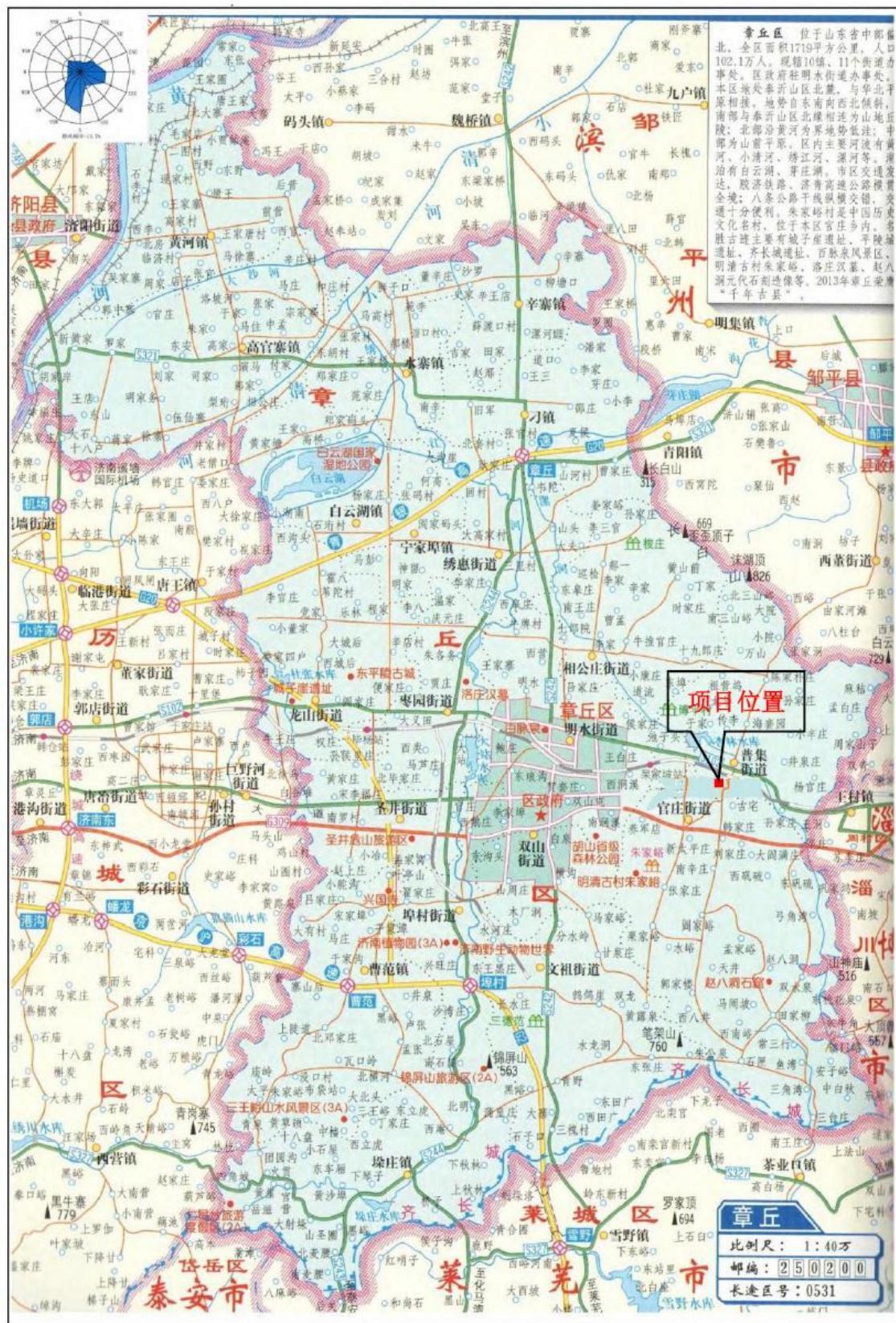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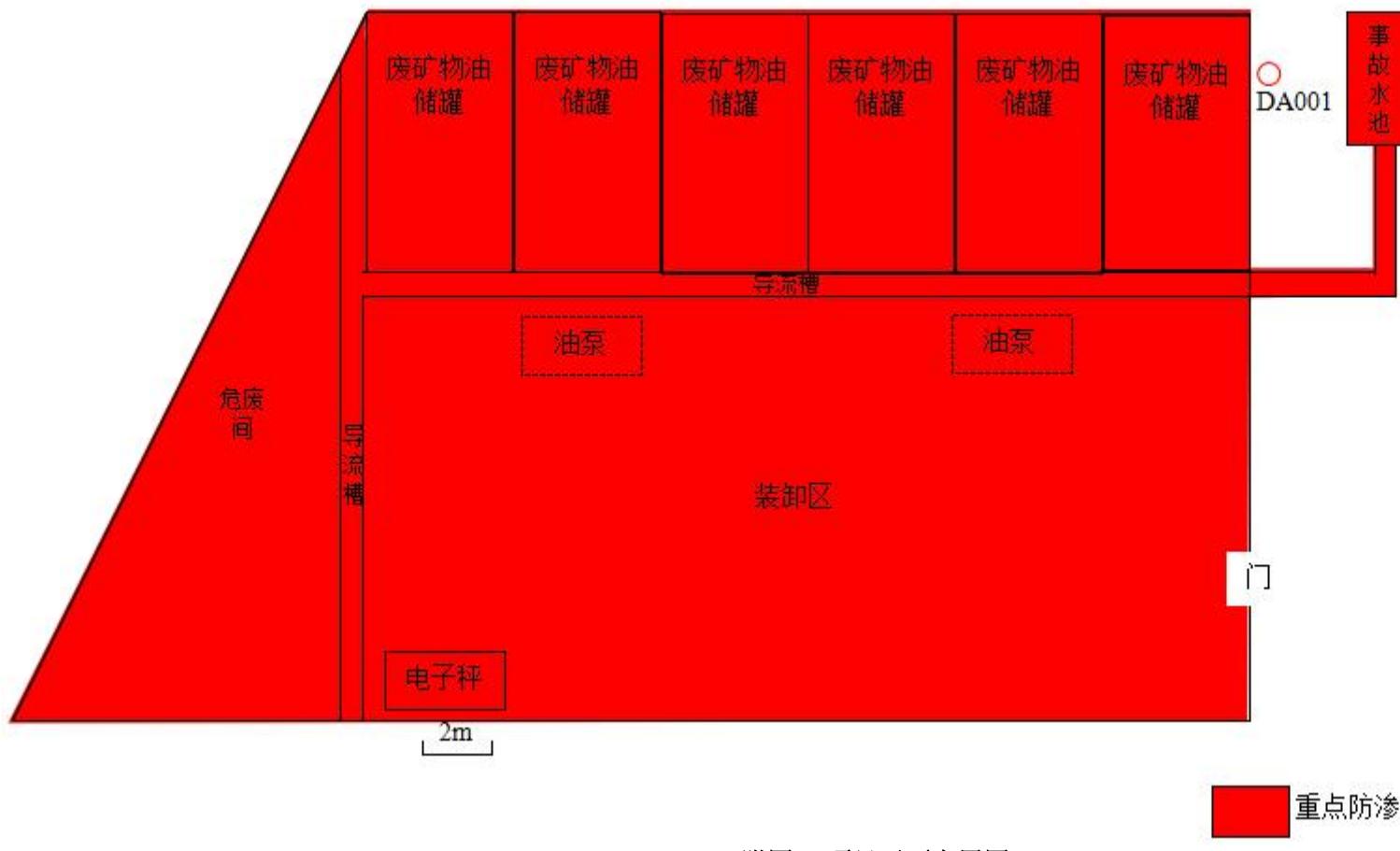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114-04-01-3848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 68 号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 15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1'26.880", E117°37'39.720"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10t, 年最大转运量约 3000t, 不涉及实际产品的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10t, 年最大转运量约 3000t, 不涉及实际产品的生产		环评单位	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 [202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运营单位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MABLJ4B19J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0	1.34	60	0.146	0.1232	0.0228	0.0284	--	0.0228	0.0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